



关于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
发表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关于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发表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087-2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飞股份”）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21] 020087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强调事项内容：“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 10.4.8 描述了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1 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通过采购设备、工程材料、原材料累计占用中飞股份资金 8.31 亿元，中飞股份财务报告与该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截至报告日，中飞股份已完成了对该事项的整改。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应用指南中的“二、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段”进一步指出，“注册会计师可能认为需要增加强调事项段的情形举例如下：……”。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属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中所规定的情形。根据我们的 3 职业判断，该事项对财务

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事项。

三、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是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管理层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披露，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的强调事项段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且发表无保留的审计意见是恰当的。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中飞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与 2020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刘风美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高凤霞

中国 北京

2021年4月23日